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 就給予一間聯屬公司財務資助而作出披露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透過其共同控制實體旭日宜泰在中國及台灣擴展零售網絡。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順港分階段向旭日宜泰墊支一筆合共78,500,000港元的款項，以作為其營運資金。依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資產比率計算，旭日宜泰所得墊款總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總資產的8%，因此，有關該筆財務資助的詳情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作出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潮流服飾產品。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順港擁有旭日宜泰的50%，其餘50%則由旭日企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旭日貿易擁有。旭日宜泰在中國、台灣及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本集團潮流服飾產品業務。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透過旭日宜泰在中國及台灣擴展零售網絡，並擬從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60,000,000港元以作擴展網絡的資金。

順港向旭日宜泰墊支一筆合共78,500,000港元的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相當於旭日宜泰全部股東貸款的一半。作出的78,500,000港元股東貸款當中，58,500,000港元於首次公開售股前已墊支，並已於售股章程內作出披露，餘下的20,000,000港元分階段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作出墊支。該筆貸款並無任何指定還款期限。於首次公開售股前墊支的58,5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首次公開售股後墊支的20,000,000港元來自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淨額。

首次公開售股後順港只向旭日宜泰墊款20,000,000港元，此墊款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需作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資產比率計算，旭日宜泰所得墊款總額超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刊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上所列總資產的8%。本公司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而作出。

倘若在本公司刊發下一期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仍然存在導致該須予披露責任的情況，則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第13.22條的規定，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關於該筆墊款的有關資料。

旭日企業主席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乃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旭日貿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旭日企業」	指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旭日貿易」	指	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旭日宜泰」	指	旭日宜泰有限公司，由順港及旭日貿易分別擁有50%的共同控制公司
「首次公開售股」	指	本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順港」 指 順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威武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威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黃偉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